

2023年初中生艺术培训活动方案策划 艺术培训开业活动方案(通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餐饮用工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文化程度：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同时乙方业已知悉甲方的入职须知及人事管理制度，并同意遵守各项规定。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 职务，进行 菜系的精加工，出成品保证菜品出品的稳定性。

第二条：合同期限

乙方试用期为三个月，即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为止，期满如继续聘用签定正式合同，合同最短期限为一年。

第三条：工作时间

- 1、每周工作7天，上下班时间按甲方人事部门规定执行。
- 2、甲方给予乙方每月2天休假，在不影响正常营业情况下，由甲方合理安排，工作繁忙时，乙方不准休假，听从甲方调度。

第四条：劳动报酬及待遇

- 1、乙方每月基本薪金为人民币 元，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发放上月工资。
-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在聘用期间的工作餐、宿舍。
- 3、乙方薪金待遇实行甲方质量绩效考核制。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职责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菜品生产、菜的出品质量及工作态度。
-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技术水平、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对工资做出合理的调整。
-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失误(如菜肴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顾客的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合理赔偿。出现重大过失，除合理赔偿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 4、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若乙

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职责

- 1、乙方保证于 年 月 日来甲方酒店上班，不得因个人原因影响的正常运营。
- 2、乙方在确保菜品出品质量同时，不断推陈出新，做到新、奇、特、鲜，适时推出时令菜、节日菜。
- 3、因乙方菜品出品质量问题，而遭到客人投诉退菜时，此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及员工手册，如果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给酒店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5、乙方受聘甲方后，一律不准兼职。
- 6、乙方需爱护甲方财物，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7、乙方在入职前需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金额为乙方月工资或当逐月扣除三个月内扣完。合同期满，乙方办理完毕离职后续后，此保证金随工资一同退还。
- 8、若双方中止协议时，乙方需在甲方找到厨师后方可离职，否则后果乙方自负。

第七条：违反责任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中途到外单位应聘须经甲方批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当月工资及合同保证金。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中途不得无故辞职，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劳动争议，可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等。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涂改无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餐饮用工合同篇二

本劳动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餐饮用工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 性 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甲方地址 家庭住址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其中试用期___个月。

本合同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己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 不超

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一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一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一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执行。

第十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一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 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

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

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餐饮用工合同篇四

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登记商标。
-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 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 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4) 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 要认识作为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2) 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7) 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 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 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 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2、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

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 月 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

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人民币壹万_元，甲方收到_____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_两千_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

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餐饮用工合同篇五

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 方：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性 别：

户籍类型(农业/非农业)：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居民身份证号码： 紧急联系人：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 年，于 年 月 日生效，终止于 年 月 日，其

中试用期为 月。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于 部门，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或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要和要求，完成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或甲方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暂定的工作地点 从事工作。

鉴于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同意根据根据甲方的安排和工作的实际需要，在上述工作地点之外的地点进行工作。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具体工作时间按照甲方《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或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八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具。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

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六、劳动报酬款项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工资 元。试用期内的工资按照前述标准的 100 %执行。

乙方的薪酬构成包括工资、加班费、岗位绩效考核奖金等项目，具体依照甲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薪金变动：正常情况下，乙方的薪资将在工作满一年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甲方按乙方的德、能、勤、绩综合表现决定，提升、保持原状或减降薪资。关于奖励和扣薪事项按照《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执行。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方为乙方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而延误交缴保险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社保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假期

1、事假：乙方如确需请事假的，需按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报由甲方负责人批准，填写相应的请假单。

2、其他假：乙方如需请其他假(例如婚假，产假，丧假等)需报由甲方负责人批准，填写相应的请假单。

3、假期期间工资按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执行。

八、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告知。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商业秘密、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及声誉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利益及声誉之行为。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认可甲方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前述规定，并受其约束。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 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5、甲方出现严重亏损，无力负担员工工资时；
- 6、甲方调整业务方向，乙方无法适应新的工作，经培训仍无法胜任新的工作时；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4、用人单位因《_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提前30日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 1、本合同期满的，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在甲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后10日内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全，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十、劳动合同的无(失)效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合同期限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一、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条 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资金及津贴、补贴等(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学历证明、资格证明、工作经历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虚假，在试用期内甲方可以以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满以后，甲方可以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第四十三条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全职或兼职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两年内，乙方不得受聘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

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乙方因该违约行为所得所有收入、财产性权益均归甲方所有，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四十四条 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如未签订《培训/教育协议》，亦不影响甲方索赔的权利。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要求进行劳动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四十八条 劳动合同涂改的部分、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劳动合同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 1、乙方简历、基本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等相关证件；
- 2、甲方员工手册；
- 3、甲方公布的各项公司管理规定等，但不仅限于此。

第五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餐饮用工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20xx年2月5日起至20xx年2月5日止。

二、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该岗位的各项工作内容，乙方工作时不能偷懒，必须认真高效地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甲方有权批评乙方。若乙方工作效率实在太低，甲方有权扣乙方工资，解雇乙方；若乙方能吃苦耐劳，工作表现好，视情况可奖励报销乙方年底回家路费。

三、乙方上下班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和甲方的安排而定，乙方外出必须向甲方申请，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外出。

四、甲方保证每月按时发给乙方工资，工资底薪1600元，全勤奖金50元，住房补贴100元。如乙方一个月内有迟到、请假，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奖金及补贴共计150元。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第一个月工资的一半计800元作为押金，合同期满后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按不满合同规定的期限，押金800元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身份证： 身份证：

20xx年xx月xx日